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11 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凱達格蘭文化館 4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楊明玉主任

紀錄：王伯軒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略)

二、來賓致詞：(略)

三、頒發感謝狀：(略)

四、業務宣導：詳如附件。

五、110 年志願服務提案列管情形：

提案一

提案人：羅水灶地政士

建議：「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申請單」第三點為「請貴所（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辦理」，惟該表單下方之此致對象，建議填寫「代收機關」才相符一致。

執行情形：因代收機關僅就整宗案件為代收服務，再移送管轄登記機關辦理，故該申請單此致對象仍應填寫管轄登記機關。

提案二

提案人：傅裕隆地政士

建議：建議於議程安排「志工心得分享」時間，並感謝士林地政事務所每年寄送志工賀年卡與生日卡慰問志工；另期望今年本志工團隊再次角逐「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

執行情形：配合於議程加入「志工心得分享」時段，並持續關懷慰問志工，另本所 110 年已報名「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並獲獎。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提案人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提案	推選本年度及 112 年度志工服務隊副隊長		
說明	一、依 110 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績效考核會議紀錄-其他綜合建議事項第八點：「請各地所提前選定志工隊		

	<p>長，以利志願服務之推動。」</p> <p>二、依前次本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110 年度副隊長已於 111 年 1 月 1 日循本所往例升任本年度隊長(任期至 12 月 31 日)；擬推選空缺之本年度副隊長；另為避免選出之副隊長於 112 年 1 月 1 日升任隊長後暫無副隊長之情形，擬一併推選 112 年度副隊長。</p> <p>三、請推選 111、112 年度志工隊副隊長。</p>
結論	<p>經與會志工推舉，111 年度副隊長由陳美黎小姐擔任、112 年度副隊長由王秀鳳小姐擔任。</p>

七、臨時動議：

提案人：傅裕隆地政士

提案內容：有關民眾塗銷案件，可交由服務臺志工協助處理。

結論：為節省民眾於全功能櫃檯等待時間，民眾所送塗銷案件資料不全，目前需請服務臺志工協處之情形為需要填寫私人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及他項權利證明遺失切結書；未來將視人力狀況，適時將其納入服務臺服務之項目。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